

113年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國中、國小田徑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本區中、小學各校體育活動、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提昇運動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2年桃園市運動大會，為本區爭取榮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楊梅區公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瑞原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區內公私立各國中、小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瑞原國中（地址：桃園市場梅區民豐路69號）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 - （一）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中小學均可報名參加。（請各位教練報名時填寫貴校2件職員衣服尺寸）
 - （二）參加單位應於民國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:00以前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sports.taoyuansport.org.tw>）。有關競賽事項疑問者請洽詢大會競賽組莊一鴻教練，電話：0919-260743；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者請洽詢大會資訊組周毅主任（0937-020582），截止報名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楊國石主任（0933-958359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另將報名表正本留校被查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，或更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，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。
 - （四）年齡規定：
 - 1、國小組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是本市各國小在學之五年級以下學生，在民國101年9月1日【含9月1日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2、國中組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是本市各國中在學之二年級以下學生，在民國98年9月1日【含9月1日】以後出生者。
 - 3、社會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不論在學、服役或就業，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之桃園市市民。
 - 4、壯年男子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不論在學、服役或就業，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，且年滿40歲以上（民國73年7月21日以前出生）之桃園市市民。
 - 5、壯年女子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不論在學、服役或就業，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，且年滿30歲以上（民國83年7月

21日以前出生)之桃園市市民。

- (五)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六)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，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各參加單位自行評估或指定公立醫院檢查，認定性別及評估可以參加劇烈運動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- (二) 註冊人數：
 - 1、各單位每項比賽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。
 - 2、國中、小各組每人至多報名兩項。
 - 3、號碼布不按規定固定配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4、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比賽選手之參賽權和成績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男生組(簡稱小男組)
- (二) 國小女生組(簡稱小女組)
- (三) 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
- (四) 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
十、競賽項目及器材規定

- (一) 國小組：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(0.107公斤)、鉛球(2.718公斤)、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。
- (二) 國中男生組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5kg)、鐵餅(1.5kg)、標槍(700g)、鏈球(5kg)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。
- (三) 國中女生組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3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500g)、鏈球(3kg)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。

十一、楊梅市代表隊選手產生方式：

- (一) 國中組、國小組各項目錄取最優3名代表本區參加113年桃園市運動會。
- (二) 國小組接力項目，由當天選拔徑賽項目取最優前六名入選接力項目代表隊。
- (三) 社會組錄取最優3名，選手產生以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，提出成績證明(須田協所辦理田徑賽事為主)，各項成績最優三名，入選代表本區參加112年桃園市運動會。如未報滿3人由承辦組訓教練評估遞補。
- (四) 國中組4x100公尺、4x400公尺接力項目，由單項前兩名為正取選手，如需要測驗之選手暫定7月12日上午測驗，地點、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參加測驗接力選手不得參與接力項目。
- (五) 國中組未選拔之項目選手如撐竿跳、400公尺跨欄項目等，以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，提出成績證明(須田協所辦理田徑賽事為主)，各項

成績最優三名入選代表本區參加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。

(六) 經選拔之國中、小代表隊，另函報區公所後擇期集訓。

- 1、國中田徑集訓：國中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- 2、國小田徑集訓：由大同國小統一辦理集訓相關事宜
- 3、社會組集訓：由瑞原國中、楊梅國中辦理。
- 4、集訓時間：依區公所辦法另訂。
- 5、代表本區參賽選手皆需參加本區集訓，未參加本區集訓者不得代表本區出賽〈請確實轉知選手及家長此決議〉。

十二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點，在瑞原國中會議室召開，並發放號碼布及秩序冊（請各校老師撥冗出席）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12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 00 分在瑞原國中會議室
- (三) 報到時間：請各校於 112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：30～08：00，至瑞原國中中廊報到。
- (四) 如選拔賽當天下雨則照常舉行。
- (五) 各單位隊職員之午餐及保險費由大會提供。

十四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計畫呈 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